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因應疫情停課學生與教師在家學習借用設備辦法

學生部分

1. 因應疫情進而造成全班或全校停課時，學生家中無學習之載具(諸如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等) ，為避免學生學習中斷，於停課期間，學校可借用學生上課用之設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2. 借用條件：
   因疫停課在家學習之學生，若家中無學習之載具，可**由導師**向**圖書館資媒組填單**提出申請(平板、或無線網卡)，經審核後即可借用**(若學生無法到校，則由家人或導師轉交)**，若學生收到平板時，若有任何機器上的故障，應立即提出反映。

3. 歸還與損壞賠償：
   學生借用之平板，應於返校時一同繳回**資媒組**；若繳回時有損壞之狀況，則應視情況酌收維修費用(**多少成的範圍內？**)

教師部分

1. 因應疫情進而造成全班或全校停課時，教師須實施線上教學而無筆電，於停課期間，可至設備組借用上課用之筆電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2. 借用條件：
   於確定停課之當日內可向**教務處設備組**填單提出借用申請。

3. 歸還：
   教師借用之筆電，應於隔離返校時一同繳回設備組；電腦中所存的資料請借用教師自行另外備份。

4.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示後實施。